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备 案 号: _____

供方（全称）：新乡市日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410782MAD3819581

需方（全称）：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410782MB1031220Y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627450 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复合肥	50kg\袋	28-6-6	吨	2670	235	627450
总价	小写:627450 元					
	大写：陆拾贰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二、质量要求

供方应提供全新货物，货物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向供方提出。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前，按需方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货物运送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五、付款方式，交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六、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七、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辉县市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九、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辉县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辉县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财政局农业科一份。

供方：新乡市日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薄壁镇六街村 271 号

地址：辉县市城北育才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孙纪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82591841

电话：138493806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共城支行

帐号：1704222109200051090

签订合同地点：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